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投票表决收取时间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095,427,816.7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87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0年3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汇静安公证处公证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95,427,816.77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3,095,427,816.77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3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项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关于修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于2020年3月18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五);

2.《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五);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附件:公证书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经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齐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二、本次增加肯特瑞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5)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801)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4802)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6467)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16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代码:003536)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229)
浦银安盛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065)

注: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5)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6467)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16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代码:003536)
浦银安盛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065)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20年3月2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1)基金定投投资者通过肯特瑞提出申请,约定自动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肯特瑞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肯特瑞官

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肯特瑞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5)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801)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6467)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16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代码:003536)
浦银安盛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先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065)

2.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2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作为固定费用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以肯特瑞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738,771.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684,692.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 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 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122,738,771.5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0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0年3月1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0年3月23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0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8 1.01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30,536.41 2,419.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3,053.65 241.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 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 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3月23日 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 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 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 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3月 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 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 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 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 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 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2020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20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1 1.02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65,110.39 35,487.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26,511.04 3,548.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 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 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3月23日 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 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 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 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3月 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 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 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宁大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 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 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2020年3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19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场内简称“易方达标普”),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则5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不含),则1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2020年3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1)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 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5993。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 额、A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业 务。 1)对于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 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 额超过500元(不含),则5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 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 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 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A类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 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 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不含),则1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 美元(不含)美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 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美元(含)限 额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